

#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提交了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文件，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全面聚焦教育主业，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，提升综合竞争力。同时可以进一步激励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新线科技的长远发展。本次交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未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#### 二、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是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后续的经营规划进行的合理预测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晓维、刘东进、于长江

2022年5月20日